

书写在绿水青山间的生态答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何答好生态文明建设这道时代必答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纵深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份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美的生态答卷,铺展在广袤的神州大地上。

改革发力,以攻坚之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个纲领性文件出台,构筑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向污染宣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

近8年间,总书记召开了4次以长江经济带发展为主题的座谈会,对母亲河的关切之情一以贯之。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污水管网加速建设、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十年禁渔”扎实推进……一项项改革举措对症下药、系统施治。

如今,母亲河已“大病初愈”,“含绿量”越来越高。长江干流全线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正在逐步恢复生机活力。

改变的不只是长江。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有重点、有力度、有成效的环境整治行动持续发力。

为蓝天常在,从2013年开始,三个“大气十条”文件接续出台,打出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的“组合拳”。

为碧水长流,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众多河湖实现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

为家园更美,各地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启动建设“无废城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国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一项项改革举措,汇聚起持续攻坚的强大合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制度护航,以共生之道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部署。从2013年党的十八大以来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到2015年陆续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再到2021年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如今我国已出台空间布局方案,正在建设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此后又把“草”这一重要生态系统纳入其中。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沙怎么摆布,要做好顶层设计,要综合治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说。

保护生态环境,要抓住“统筹”二字。“统筹”指明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发力方向。一系列统筹谋划生态保护修复的改革举措,正在重塑人与自然的边界。

我国全面划定“三区三线”,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我国还创造性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截至目前,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

守护绿水青山,坚持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

针对一些地方环保意识不强、履职不到

位、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党中央推动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让生态环境保护逐步成为硬约束。

转型发展,以方式之变厚植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绿色底色

2021年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来自林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向总书记汇报林区转型发展情况,林业工人从之前的“砍树人”转变为“看树人”,2018年林区的森林与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达6159.74亿元。

习近平总书记说:“你提到的这个生态总价值,就是绿色GDP的概念,说明生态本身就是价值。这里面不仅有林木本身的价值,还有绿肺效应,更能带来旅游、林下经济等。”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

以改革之力,探索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让好山水、好山水成为“有价之宝”。

今年6月1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正式施行。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覆盖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投入力度最大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面对全球气候变暖的严峻挑战,中国向世界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我国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陆续发布“双碳”目标下的“1+N”政策,加快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努力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美丽中国,渐行渐近。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中国正在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篇章。

(据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昔日“叹零丁”今朝“跨伶仃” 超级工程深中通道正式通车

6月30日,深中通道正式通车试运营。这是全球首个集“桥、岛、隧、水下互通”为一体的跨海集群工程,路线全长约24公里,深圳至中山的车程将从此前约2小时缩短至30分钟。

深中通道全景。(湖北日报通讯员 何紫琪 摄)

十家湖北企业承建深中通道

湖北日报讯(记者胡祎)6月30日从深中通道管理中心获悉,60余家参建单位中有10家是湖北企业,约占参建单位总数的六分之一。

参建湖北企业包括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船重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涵盖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装备等各个环节。

沉管隧道,是深中通道的“难中之难”。深中通道海底隧道是目前全球最长最宽的钢壳混凝土沉管隧道。隧道段要在30多米以下的深海软土层安置32节沉管及1个最终接头,实现海底双向八车道通行。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总监办总监邢长利介绍,每节标准管长165

米,重约8万吨。要将这32个“大家伙”沉入海底,首尾相接、严丝合缝,确保整个工程在100年的设计寿命中“滴水不漏”。最后一节沉管隧道与最终接头安装极易产生“累计误差”效应。为防止误差,工程师们想到了“推抽屉”的办法,最后一节E23管节与最终接头一体化预制,先沉放E23,再让最终接头与先前沉放的E24相连,达到“严丝合缝”。

总部位于武汉的中铁大桥局,承担了深中通道S07标段工程:建设1.6公里中山侧陆域引桥(含636片小箱梁预制),深中通道全线60米、40米混凝土箱梁的预制与架设,以及全线110米、60米、40米钢箱梁的运输与架设。

深中通道的建设留下了深刻的湖北印记,这是湖北建筑产业走出去的又一生动实践。

创造五项世界纪录 中交二航局梦圆深中通道

湖北日报讯(记者戴辉、通讯员隋业辉、周璇)汪洋大海中建设一座大桥,创造五项世界纪录。6月27日,参加深中通道项目媒体开放日的记者纷纷用相机记录这一壮美时刻:在中山、深圳区间的伶仃洋海域,深中通道如游龙般蜿蜒在深蓝海面,时而腾空跃起,时而遁入海中。

深中大桥是深中通道关键控制性工程之一,全长2826米,主跨达1666米,是世界最大跨径全离岸海中钢箱梁悬索桥。在鄂央企中交二航局承建的深中大桥,创下了全离岸海中钢箱梁跨径最大、通航净空最高、海中锚碇体量最大、主缆钢丝强度最高、颤振检验风速最高等五项世界纪录。今年4月,深中通道桥梁工程高分通过荷载试验,并获国际桥梁大会授予的“乔治·理查德森奖”。

“7年前,这里是一片汪洋。”指着海中冒出的大锚碇,中交二航局项目经理黄厚卿告诉记者,它重达百万吨,是世界最大的海中锚碇。站在桥上,只见万吨巨轮在海面穿梭,大风刮得人

几乎站不住。滚滚浪涛中,横斜斜出的锚碇,“拽”住比成人腰身还粗的缆索。

60米深的锚碇基坑在汪洋中开挖,施工为全海上作业,国内外罕有案例参考。同时,伶仃洋航道繁忙,万吨级船舶往来,船行波产生的能量能够掀起1.5米高的海浪,对钢平台产生较大冲击。经过反复论证,中交二航局项目团队创新提出“围堰筑岛+地连墙”的方式在海中进行软基处理。这犹如在“豆腐中插筷子”,即在海上打下158根单直径2米的钢管桩,形成一个巨大正圆形,为8字形形地下连续墙施工,形成陆地作业环境。

建造主塔中,中交二航局建设者研发应用国内首台一体化智能筑塔机,塔柱施工速度最高可达1.2米每天,减少高空操作人员近六成。针对钢箱梁节段超宽超大、结构形式复杂等情况,项目团队还研发建造850吨级智能化缆载吊机,解决了大吨位、大跨度悬索桥箱梁节段吊装同步稳定性差等难题。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

——解读《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

7月1日起,我省首部关于平安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日前,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陈文、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魏月明,对《条例》的制定背景和过程、主要内容及推动实施的有关工作安排作了详细解读和介绍。

具有湖北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指出,加强平安建设领域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也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作出部署。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书记要求的必然要求。

制定《条例》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的需要。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为维护社会治安和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在重大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积

极探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平安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具有湖北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条例》,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

制定《条例》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行区建设的需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目标,对创建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我省维护国家安全进入承压期,社会矛盾纠纷进入凸显期,网络安全风险进入多发期,更加凸显平安建设的重要地位。制定《条例》,压实平安建设各方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对于营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以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新安全格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高度重视平安建设立法工作,经省委常委会批准,2023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起草工作,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项目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在省内外开展调研,召开论证协调会,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考虑到平安建设工作具有很强的综合性,涉及多个政府相关部门,为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立法项目领导小组建议在提出立

法议案前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3年9月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条例草案。2023年9月7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立法议案。2023年9月26日、11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分别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在此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征求意见,并在省人大网站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今年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是我省第一部关于平安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是我省平安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有力保障,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以高水平安全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具有重要意义。省委政法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条例》,坚决贯彻落实《条例》,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平安湖北建设,全方位提升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权益的层次和水平。

——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平安建设重大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把贯彻落实《条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广泛宣传。组织专家学者、平安建设实务工作者撰写文章,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开通学习贯彻《条例》专题、专栏,宣传解读《条例》。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专题培训,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扩大《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开展执法检查。省委政法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适时在全省各地组织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我省将把贯彻落实《条例》纳入平安湖北建设考评范围,促进工作落实落细,责任落实落地,推进平安湖北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

策划:黄元新 段君毅
撰文:张涛 张美蓉

共53条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系统规范

针对湖北平安建设的实际,立足有效管用,《条例》设总则、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重点治理、社会参与、监督与考核、附则七章,共53条,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系统规范。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坚持“大平安”理念,明确各方职责任务。首先,《条例》明确了平安建设的六项重点任务。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打击预防违法犯罪;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平安创建宣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其次,《条例》规定了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六项主要职责。即:组织发动;协调督办;研判指导;阵地建设;考评奖惩;

其他职责。同时,《条例》明确了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及有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作出了规定。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防范“五类风险”。《条例》明确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突出矛盾风险闭环管控和协同防范;着眼风险防范全覆盖,对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社会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五类风险”,逐一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推动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社会风险。

——坚持源头治理,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六项机制”。即: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大调解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机制;执行难综合治理机制;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聚焦“十三个领域”治理。《条例》对当前群众关切、风险突出的流域综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心理健康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新业态和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平安智能化建设等十三个重点领域,逐一明确重点整治要求、部门责任、工作机制,打造了重点整治的有力抓手。

——坚持共建共治,发动社会参与。为此《条例》进行了“五个明确”:明确把平安建设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开展网格微治理,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明确推动各方主体广泛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

贯彻落实《条例》纳入平安湖北建设考评范围